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抽水蓄能电站 容量电价核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了公司投运的 7 座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电价核定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533 号），公司所属 7 座投运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（含税）分别为：广东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 338.34 元/千瓦、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 324.24 元/千瓦、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409.57 元/千瓦、广东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414.88 元/千瓦、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 648.76 元/千瓦、广东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 595.36 元/千瓦、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一期 643.98 元/千瓦。上述核定容量电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电价核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定电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根据核价结果，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收入预算 4.96 亿元，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最终影响金

额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继续抢抓“双碳”战略机遇，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，持续加强经营管理，增强价值创造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